

谈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原则

孙国顺

区分原则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础

现代国际人道法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在武装冲突中区分平民与战斗员、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这项成果集中体现在 1949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区分原则是现代国际人道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它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民用目标提供了理论根据。根据区分原则,军事行动只能针对冲突各方的军事目标(包括武装部队),而不能针对平民或民用目标;当一个人或一个目标难以确定其地位时,应首先假定其为平民或民用目标。然而,该原则从提出到确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从资产阶级兴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首先,提出区分思想的是法国思想家卢梭,他在《社会契约论》中写到:“因此。战争绝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而是国与国的一种关系;在战争之中,个人与个人绝不是以人的资格,甚至于也不是以公民的资格,而是以兵士的资格,才偶然成为仇敌的;他们绝不是作为国家的成员。而只是作为国家的保护者。最后,只要我们在性质不同的事物之间不可能确定任何真正关系的话,一个国家就只能以别的国家为敌。而不能以人为敌”。¹美国 1863 年的《列伯法典》第 155 条规定:“在正规战争中,所有敌人区分为两大类,即敌国政府的战斗员与非战斗员(或称非武装公民)”。但上述规定不得影响紧急军事必要原则,即军事必

要允许“在战争的武装对抗中,直接摧毁敌军生命或肢体,摧毁其他不可避免受到摧毁的人们”。²而且。它还规定:“敌国的公民或当地人作为敌国或敌对民族的组成分子也是敌人,并因此而遭受战争痛苦”。³该法典的规定是前后矛盾的。并未真正反映现代国际人道法的区分原则。

《列伯法典》在一段时期内并未引起欧洲国家的效仿。1874 年,在俄国沙皇亚历山大的倡导下,欧洲十五国代表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与区分原则有关的包围与轰炸、保护平民个人财产、和平居民与游击队的区分等。会议不同意对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作简单的区分,而是对武装部队、民兵以及志愿军必须满足某些条件以便取得战斗员身份展开了深入讨论并就此达成一致。这些条件是:1、有为其下属负责的指挥人员指挥;2、有从远处能够辨认的固定明显标志;3、公开佩带武器;4、按战争法规和习惯作战。这四项条件后来全部被 1949 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三公约所采纳。⁴为区分原则奠定了基础。《布鲁塞尔宣言》虽然未得到与会各国政府的批准,但它对以后欧洲各国的军事手册起到了蓝本的作用。⁵

1875 年,国际法研究院设立了一个专门研究《布鲁塞尔宣言》的委员会。该委员会起草并通过了一份供各国政府参照的手册,即 1880 年《陆战法规手册》,亦称牛津手册。牛津手册的条款没有新的内容,基本上是从《布鲁塞尔宣言》照搬过来的。此后,欧洲国家开始制订军事手册。

1899 年,在俄国沙皇尼古拉斯二世的倡导下,召开了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会议分成三个委员会,分别讨论:武器;武装冲突法;调停与仲裁。关于武装冲突法的第二委员会由俄国代表马尔顿任主席,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修订《布鲁塞尔宣言》,会议最后通过了由该委员会起草的海牙第二公约和规则。该规则主要是处理交战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被占领土的非战斗员和平民与交战方的关系问题,该规则所涉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条款

¹ 见何兆武译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18 页。

² 见《列伯法典》第 15 条。

³ 见《列伯法典》第 16、23、21 条。

⁴ 见日内瓦第一和第二公约第 13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4 条。

⁵ 见 Proefschrift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1991 第 27 页。

大多与被占领土有关。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是通过了马尔顿条款，即在海牙规则未规定的情况下，平民和交战者仍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⁶

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在海牙召开，此时，沙皇俄国与日本刚发生日俄战争，使得很多人对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的成果产生怀疑，并希望制订更加详细的规定。但事与愿违，第二次海牙和会通过的第四公约和规则只是对1899年关于陆战法规的海牙第二公约和规则作了少量的修订。

到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为止，如前所述，区分原则和保护平民的问题虽多次在欧洲和平会议中提及，这也只不过是一些微弱的正义之声，当时的欧洲列强在世界范围实行殖民掠夺政策，它们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大量杀害无辜，掠夺平民财产，洗劫文化财产，它们怎么可能为保护殖民地国家人民和财产而制订束缚它们自己手脚的法律呢？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后不久，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就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了大量无辜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伤亡，给世界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

一战中，交战国大量无辜平民被杀或遭受极大痛苦，因此，急需制订有关规则限制交战方的权力，以保护交战领土上的敌方平民。⁷1921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届国际红十字大会责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关于保护战俘和平民的公约草案，平民的危险处境此时才最终进入国际会议议题。由于当时国联的主导思想是维护和平和裁减军备，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将对国联是一个打击，因此，这一议题又被搁置。1934年第十五届国际红十字大会在东京召开，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在交战方领土或在被交战方占领的领土上敌国平民的保护和状况的国际公约草案”，即东京草案，但由于未得到大国的支持而未能就此召开外交会议并缔结条约。⁸

飞机的大量使用造成了众多平民的伤亡和痛苦，海牙规则关于轰炸的规定已不适应要求。1922年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讨论飞机作为新的作战手段问题。委员会经讨论，认为轰炸只能针对军事目标才是合法的，⁹但它也规定了可能被人滥用的例外。¹⁰西班牙内战中飞机的使用再次引起对平民的关注。1938年，英国首相张伯伦提出轰炸的三条原则，¹¹这三条原则被当年国联大会决议采纳。同年，国际法协会通过了“保护平民免受新的战争机器影响的公约草案”。保护平民的呼声日益高涨。可没过多久便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到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制订

二战爆发后不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交战国制订保护敌国平民的公约，但遗憾的是该建议被有关国家政府拒绝了。¹²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又多次向交战国建议保护平民的措施，但均未得到积极的响应。这样，二战中，保护敌国平民的法律仍属空白。纳粹德国在欧洲系统地残杀犹太人；法西斯日本则在远东大量杀害中国人民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各种惨无人道的事情他们无不作绝。应当明确指的是，侵略和残忍是法西斯和帝国主义

⁶ 马尔顿条款原文：“另一方面，由于缺乏书面规定，没有规定的情况可由军事指挥官任意判断并非缔约方的本意。在更加全面的战争法典制订之前，缔约各方认为，在它们之间通过的(海牙)规则未包括的情况下，宣布人民(population)和交战者继续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是适当的，因为，这些原则是产生于文明国家间已经确立的惯例、人道法以及公共良心的要求”。

⁷ 海牙规则第42-56条对平民的保护都与被占领土有关，因此，到一战时尚无关于保护交战领土平民的规定。

⁸ 法国反对。英国认为草案准备不够充分。

⁹ 海牙规则第25条规定，“禁止对不设防城镇、乡村、居民区或房屋的任何方式的进攻或轰炸”。

¹⁰ 它说：“在与陆战直接相邻的区域。在考虑了可能对平民造成危险的情况下，如果存在合理的假定证明集中军事力量进行轰炸相当重要，对城市、城镇、乡村、居民区或房屋的轰炸是合法的”。

¹¹

(11) “1、故意轰炸平民是非法的；2、空中瞄准的目标必须是合法的军事目标并可辨认；3、进攻合法的军事目标不得由于失误而轰炸附近的平民”。

¹² 见Proefschrift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1991第85页。

战争的本性，敌国平民未能得到保护并非由于缺乏法律规定，即使当时有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公约，平民也未必能真正得到有效保护。正如当时有废弃战争的《巴黎非战公约》，但德、意、日法西斯仍公然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尽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都有关于惩治针对平民犯罪的规定，与一战结束后情形一样。二战结束后，武装冲突法的编纂问题也未提上日程。1949年，当国际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适合其编纂的专题时，大多数委员考虑到编纂武装冲突法可能被人认为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缺乏信心。反对将此列入适合其编纂的专题。¹³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鉴于一战后的经验，它在大战即将结束前夕就通知各国政府和各国红会修改日内瓦公约，并于1948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红十字大会上通过了“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草案”，该草案成为1949年外交会议的讨论基础之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平民的保护是史无前例的，但其弱点也不可否认，特别是如何保护平民免受不分皂白的战争危险仍未解决。1965年，第二十八届国际红十字大会庄严宣告四条原则，其中第三条原则称“在任何时候，应对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和平民进行区分。以使平民尽可能不受影响”。¹⁴1968年，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大会要求联大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研究制订人道主义补充性公约的必要性或修改现有公约的可能性。以保证对平民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¹⁵1969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订人道法的补充规则。1971年和1972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了两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专家会议认为有必要就日内瓦公约存在不足的方面制订规定，并确定了供讨论的八个方面的问题。¹⁶其中第一、三两个方面是关于平民和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的区分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两份议定书草案，一份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一份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1974年至1977年的外交会议经过长达近四年的谈判与磋商，最后于1977年6月8日通过了这两个议定书案文，即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规定，“为了保证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尊重和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至此，现代国际人道法的区分原则才最终确立。

战斗员与平民、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的区分

要弄清区分原则，必须首先弄清何谓战斗员；何谓平民；何谓民用目标；何谓军事目标。

（一）战斗员与平民的区分。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0条的规定，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分是采取排除的方法，即不属于战斗员的人就是平民。第一附加议定书和日内瓦第3公约规定，¹⁷战斗员是指可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成员，具体包括：1、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主要有：1) 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团体和单位的成员；2) 编入武装部队的民兵和志愿军的成员；3) 编入武装部队的准军事机构或武装执法机构(已通知其他交战方)的成员。2、效忠未被交战他方承认的政府或当局的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3、其他民兵、志愿军。包括有组织抵抗运动的成员。4、在敌军到达时自发拿起武器抵抗侵略的未被占领领土的居民。他们取得战斗员身份必须满足一定前提条件，概括说来有以下几项：1、必须为其下属行为负责的指挥官；2、必须有从远处能够辨认的固定明显标志；3、公开

¹³ 见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281页。

¹⁴ 见1965年第二十八届国际红十字大会(维也纳)第28号决议。

¹⁵ 见1968年第二十三届联大第2444号决议。

¹⁶ 这8个方面是：1、平民与军事目标的区分；2、平民的一般保护；3、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的区分；4、特别保护区域；5、保护平民免受某些轰炸和武器的伤害；6、保护平民免受经济制裁(warfare)的影响；7、国内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8、游击战中平民的确定。

¹⁷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3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4条。

佩带武器；4、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¹⁸战斗员应与平民相区分。最常用的区分方法是身着制服、佩带明显标志和公开佩带武器。

上述区分似乎已经很详细，其实不然。首先，从国际人道法来看，武装部队和其他符合参加作战条件的组织的成员都是战斗员；但在国内法或内部组织规章中，武装部队成员通常分为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只有直接参加作战的才是战斗员，不直接参加作战的是非战斗员，如：军事法官、政府文职官员、军用飞机和船舶上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医务人员，随军牧师，等。上述人员(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除外)尽管不直接参加作战，但由于他们在国际人道法上被视为武装部队成员，可对其进行直接攻击。被俘后享受战俘待遇，这对非战斗员是十分不利的。医务人员组成比较复杂，总的来看，正式医务人员包括军事医务人员和民间医务人员两部分，根据日内瓦第1公约的规定，他们落入敌军之手后，不得被视为战俘，但至少得享受第3公约关于战俘的待遇；¹⁹并在任何情况下应受到尊重和保护。²⁰非正式医务人员也应受到尊重和保护，一旦落入敌军之手将被视为战俘。²¹第一附加议定书将医务人员排除在冲突一方武装部队成员之外，²²并规定医务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²³日内瓦第一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随军牧师的待遇与正式医务人员相同。

武装部队成员中还包括间谍。作战人员中还可能包括不享有战斗员地位的雇佣军。间谍是指属于冲突一方武装部队成员并在敌军控制领土内秘密(不穿军服)从事收集情报活动的人员。此种人员在从事间谍活动时，如落入敌军之手，不享受战俘待遇，还将因此而受到惩罚；但如果他们身着制服，则被视为战斗员。²⁴雇佣军是指不属于冲突一方武装部队成员或国民，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目的是获取私人利益。雇佣军不是合法战斗员，并不得享受战俘待遇。²⁵但是间谍和雇佣军都享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所规定的基本保障的权利。

除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外，还有随军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这些人并非武装部队的成员，主要有：战地记者、劳工人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蓝领工人(军火、武器工厂以及其他军需品工厂工人)以及随军家属等。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上述前两类人员如落入敌军之手，被视为战俘；²⁶第1附加议定书规定不影响这些人员在日内瓦第三公约中享受战俘待遇的权利，²⁷但这些人员在落入敌人手中之前的地位从公约和议定书中是找不到答案的。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地位在第1附加议定书第71条中规定为“此等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蓝领工人和随军家属在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未作规定，笔者认为，由于他们处于军事目标范围内。难以享受平民的保护；如果他们离开军事目标，则应被视为平民；无论何时落入敌军之手，都应被视为平民；为确保对军工厂工人(平民)的适当保护，对军工厂进行攻击之前应发出有效警告，以便工人撤离。

平民不仅指平民整体，也包括单个的人。在平民中，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9条还特别规定工作在武装冲突地区的记者应被视为平民；根据联合国的实践。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联合国维和人员也应被视为平民。²⁸平民不得成为攻击和报复的目标。当有关人员身份不明时，应首先假定为平民。平民如果参加敌对行动，其平民身份将消失，其作为平民所享有的保护将终止。

(二)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的区分。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的区分是兼采排除式和列举式，

¹⁸ 见日内瓦第一和第二公约第13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4条。

¹⁹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8条。

²⁰ 见日内瓦第公约第24条。

²¹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5、29条。

²²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3条。

²³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

²⁴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6条。

²⁵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

²⁶ 见日内瓦第三公约第4条。

²⁷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4条。

²⁸ 见Report annexed to a letter dated 24 may 1994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President of S · C、S / 1994 / 674(27may1994)第48页。

即非军事目标的都是民用目标；同时，一些重要的民用目标也分别开列清单；但军事目标只有定义，并未开列清单。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的规定。军事目标指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使用而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从当时的情况判断，全部或部分摧毁、捕获该目标或使其中立化提供明确的军事优势。该定义非常宽泛。其具体外延从定义本身无法得知。

可以肯定的是，军事目标不仅指无生命的物体，也指敌方武装部队。但军事目标的外延到底指什么，国际上无统一规定和认识，有的国家对军事目标理解得很宽，有的则相对比较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就此请有关军事专家提出过一个清单，该清单包括的军事目标有：“1、武装部队。包括辅助性或补充性组织以及不属于上述组织但参加作战的人员。2、前面第1项中所指人员占据的据点、设施或建筑以及战斗目标(即陆、海、空军部队在战场上直接争夺的目标)。3、具有军事性质的设施、建筑和其他地点。如：营房、要塞、作战部一(陆军部、海军部、空军部、国防部、后勤供应部)以及其他指挥和管理作战的机构。4、武器库或军需品供应库，如：弹药库、装备库、油料库、汽车库。5、机场、导弹发射设施、海军基地。6、军事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交通线路。如：铁道、公路、桥梁、地道和隧道。7、军事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广播设施和电视台、电话和电报交换中心。8、对从事战争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工业：1)武器生产工业，如：武器、弹药、火箭、军用车辆、军用飞机、军舰，包括零部件和其他作战材料的加工；2)具有军事性质的材料和供应品的加工工业，如：交通和通讯材料、武装部队的设备；3)对从事战争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构成其他加工和生产中心的工厂或厂房，如：其性质或目的实质上是军事性质的冶金、工程和化学工业；4)其基本功能是为上述第 1)-3)项工业服务的储存和运输设施；5)主要为国防提供电能的设施，如：煤电、其他燃料的发电、原子能以及其他生产主要供军事消费的煤气或电力的工厂。9、构成为实验和发展武器和战争材料的实验、研究中心的设施。”²⁹此外，有些国家还认为，间接而有效地支持军事行动的经济目标，如：经济、商业中心³⁰和“特定地区”，³¹也是军事目标。民用目标也可能因为被用于军事目的而成为军事目标。

从以上可见。军事目标几乎是无所不包。除开上述军事目标外，民用目标已所剩无几。民用目标必须具有民用性质并不得用于军事目的。根据第1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被特别列为民用目标而受保护的有：1、医疗单位，如：医院、医用交通工具、医院船舶、海岸救护船舶、医用飞机，等。2、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如：博物馆、历史纪念馆、纪念碑、艺术馆、教堂、清真寺、庙宇，等。3、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品，如：粮食、粮食生产区、庄稼、生畜、饮水设施、灌溉设施，等。4、自然环境。5、含有危险能量的设施，如：水坝、堤堰、核电厂，等。³²

上述设施对保护平民固然重要，但还有比上述更重要的民用目标(居民区、居民集结点、居民楼、难民营等)未被列举，不能简单地说它们已经被排除在军事目标的范围之外。因为，从军事目标的定义看，上述列举的五项目标也不属于军事目标之列。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最初草案来看，不对上述目标列举并非疏忽，因为，该草案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因此，旨在民用各种物体，如：房屋、住宅、交通设施、交通工具以及非军事目标的所有物体，除非主要用于支持军事行动，不得作为攻击目标”。³³上述案文为何未被采纳从第1附加议定书的评注不得而知。

区分原则在现代战争中面临巨大挑战

区分原则虽已确立，但它又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首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存在使区

²⁹ 见《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1附加议定书评注》第 632-633 页。

³⁰ 见德国《武装冲突中人道法手册》1992 第 45 页。

³¹ 英国在批准 77 年第1附加议定书时就第 52 条所作的保留称：“It i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that a specific area may be a military objective if, because of its location or other reason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its total or partial destruction, capture or neutraliza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prevailing at the time offers definite military advantage”。

³² 分别见 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2、16、21、22、23、24、53、54、55、56 条。

³³ 见《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第 633 页。

分更加困难。不可否认，随着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分皂白武器除外)的精确性越来越高，但由于其使用受到主客观方面诸多因素的影响，武器的设计精确性与使用精确性之间是存在一定差距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一旦失去其精确性，就不可能真正做到区分。

其次，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区分原则强调的是不对平民进行直接攻击，它并不影响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间接攻击，即所谓的附带损害。不仅如此。紧急军事必要原则和比例原则还允许对平民和民用目标造成附带损害，这必将严重破坏区分原则。很多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直接攻击所引起的损害可能因此而被歪曲为附带损害。把区分原则理解为只禁止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直接攻击已大大偏离了它的初衷。之所以对平民和战斗员、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进行区分。其目的是为保护平民和民用目标免受战争损害，区分原则本身并不在乎损害是因直接攻击还是间接攻击而引起的。可见，将区分原则限定于直接攻击是与区分原则的实质背道而驰的，同时，也不利于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保护。

再次。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军事目标与民用目标的定义存在很多缺陷：1、定义过于宽泛，几乎无所不包。如果说从“性质、目的、作用”方面来判断是否具有军事性质尚可理解；而单从“位置”就可判断是否具有军事性质则实在令人担忧。2、对定义的理解存在主观随意性。“从当时的情况判断”一词余地太大，很可能被滥用。不仅如此，它还可能为判断失误开脱罪责。3、军事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前所述，各国对军事目标的范围是不一致的，有的较宽；有的较窄。如果在它们之间发生武装冲突，在选择军事目标上将不可避免地实行“对等”或“互惠”的原则。³⁴4、尽管有“非平民的人进入平民中间不影响平民的性质”的规定，但这些人很可能被认为是军事目标或被认为行使“人体盾牌”战术而使平民和民用目标受到攻击。

最后，在当今的战争与武装冲突中，不遵守区分原则的现象层出不穷，悲观地说就是无区分原则可言。在卢旺达的武装冲突中，平民不仅是攻击的目标，也是报复的目标，大量平民被害，众多民用设施被毁。在当前北约对南联盟强加的战争中，北约不仅大量攻击化工厂(含有毒危险物资)、炼油厂(污染环境)、民用列车、教堂、医院、学校、难民、居民楼(平民)，甚至还攻击外交代表机构。³⁵区分原则体现何在?尽管北约一再声称，北约从不直接攻击平民与民用目标。尽管北约有关成员国的军事手册中也明明写着不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但他们的行动却再三表明他们的言行是不一致的，说一套做一套，这就是北约对区分原则的态度。

结束语

区分原则从提出到确立走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于在确立该原则的外交会议上，主要是西方国家占主要和支配地位，它们一方面不愿放弃使用武力，另一方面还想扛人道主义的大旗，所以才作了一个模棱两可的规定。尽管该规定存在诸多缺陷与不足。应该说在不能真正消除战争与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它对保护平民与民用目标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由于该项规定存在严重不足与缺陷，很容易被人滥用，甚至有人以此而束缚对方手脚，自己却不受此约束，因此，满足于现有规定是远远不够的，也是不能适应在现代战争中真正保护平民和民用目标的要求的。当然，最有效的保护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方法是切实履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彻底消除诉诸武力，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在诉诸武力尚不能完全消除的情况下。应继续坚持区分原则，并努力为此而制订一项新的关于区分原则的国际人道法的文件。使区分原则不再局限于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直接攻击，也适用于对平民和民用目标造成的间接损害，即附带损害；赋予平民与战斗员、民用目标与军事目标更加准确的含义，尽量缩小军事目标的范围，减少战争或武装冲突对平民和民用目标所造成的损失。

³⁴ 国际人道法中通常不讲对等与互惠。

³⁵ 指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等。